

# 上海市松江区2026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50001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

#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6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6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6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6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6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6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是主管全区民政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牌子。

内设办公室、法制科、党群工作科、社会救助和慈善科、老龄工作科、养老服务科、社会福利科、区划地名科(基层政务科)、社会事务科、社会组织登记科、社会组织管理科11个科室。下设松江区社会福利院、松江区救助管理站等7家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 (一)贯彻执行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并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
- (二)负责社会救助工作。拟订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临时救助、社区综合帮扶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 (三)负责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管理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指导镇、街道开展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研究分析居民经济状况。
- (四)承担上海市松江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促进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
- (五)负责养老服务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指导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 (六)负责儿童福利工作。贯彻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指导儿童福利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负责孤儿救助和养育工作，落实孤弃儿童保障和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牵头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协同推进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 (七)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的政策措施。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牵头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统筹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按照有关分工做好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工作。
- (八)负责慈善事业促进和管理的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监督检查。指导公开募捐、社会捐助和慈善行业组织建设，推动社区慈善发展。负责慈善信托备案和管理的工作。推进慈善表彰等工作，弘扬慈善文化。推进慈善信息公开和共享等。
- (九)负责行政区划和政区地名工作。负责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管理工作。负责政区名称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更名、命名等。

(十)负责基层社会事务相关工作。依法承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收养和监护、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特困人员供养等

(十)负责基层社会事务相关工作。依法承担遗产管理人 职责，履行监护相关职责，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据 全区政务服务总体工作要求，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社区事务受理 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政策措施。协助做好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 建设涉及居(村)民委员会工作中需要以政府名义出面的工作。

(十一)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婚 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的政策措施，负责对婚姻介绍服务机构的 监督管理。推进婚俗改革和婚姻文化建设。

(十二)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拟订殡葬事业发展规划，贯彻 执行殡葬服务和管理的政策措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殡葬服务 单位的设立和监督管理，负责对殡葬代理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培育发展工作。贯彻执 行社会组织发展规划以及登记和培育发展的政策措施。依法对社 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为社会组织提供指导和服 务，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协助推进社会组 织党建工作。负责社会组织管理的综合协调。指导开展群众活动 团队备案。

(十四)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规划并批准建立福利彩票 销售网络，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和彩票兑奖活动。负责福利彩 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和监督。

(十五)依法承担民政领域行业安全生产及相关行政执法工 作，组织查处有关违法案件。负责相关执法监督工作。落实民政 领域国家安全有关工作任务。健全落实民政行业安全生产责任 制，指导协调、监督管理民政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设11个科室，分别是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档案、安全、保密、政务公开、信息化等工作。

(二) 法制科。承担民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民政领域执法监督工作。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等工作。指导本区民政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

(三) 党群工作科。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干部教育培训等工作。承担纪检监察、宣传和文明创建等工作。

(四) 社会救助和慈善科。拟订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与监督管理，承担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指导和监督救助管理站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承担慈善组织培育发展、慈善人才队伍建设、慈善信息统计发布等工作。监督检查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推进慈善信息公开。指导公开募捐、社会捐助和慈善行业组织建设。参与慈善组织认定工作。承担慈善信托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社区慈善事业开展。规划并批准建立福利彩票销售网络，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和彩票兑奖活动。

(五) 老龄工作科。承担上海市松江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调查统计工作。促进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

(六) 养老服务科。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七) 社会福利科。贯彻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指导儿童福利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承担孤儿救助、养育、收养登记以及孤弃儿童保障和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等工作，承担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的关爱和救助工作。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和福利保障的政策措施。指导残疾人福利设施建设和管理，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承担牵头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统筹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具体工作。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

(八) 区划地名科(基层政务科)。承担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确定、公布镇、街道行政区划代码工作。承担行政区划界线管理工作。承担政区名称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更名、命名等。依法承担遗产管理人职责、履行监护相关职责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据全市政务服务总体工作要求，组织协调落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政策措施。承担协助做好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涉及居(村)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工作相关职责。

(九) 社会事务科。贯彻执行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的政策措施。指导居民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和婚姻文化建设。拟订殡葬事业发展规划。贯彻执行殡葬服务和管理的政策措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殡葬服务单位的设立及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遗体跨省区市运输

业发展规划，贯彻执行殡葬服务方面目标的政策措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殡葬服务方面的改革及重点项目工作。承担殡葬行政区域内殡葬有关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婚姻介绍服务机构和殡葬代理服务机构。

(十)社会组织登记科。贯彻执行社会组织登记政策措施落实。承担区级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慈善组织认定，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社会组织信息化工作。指导开展群众活动团队备案。指导社会组织建立党组织工作。

(十一)社会组织管理科。拟订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综合协调的具体工作。监督管理区级社会组织，指导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承担社会组织培训、服务等工作。配合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引导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条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28名。设局长 1名，副局长4名，正科级领导职数1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九）……：指……。

# 2026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收入预算19364.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129.43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4455万元，减少18.89%；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235万元。

支出预算44681.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9129.43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4455万元，减少18.8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项目预算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7501.4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4534.2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1628.0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79.2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5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在做好困难群众、老年人等民政对象的保障工作前提下，按政策调整及实际情况精简预算项目，压减项目预算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7181.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构经费支出、社会组织管理、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等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77.1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等支出。
3.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科目30.00万元，主要用于对口支援帮扶资金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13.3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公积金缴纳、住房补贴。
5. “其他支出”科目1628.00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 2026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50001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1,294,347.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5,014,382.29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	16,279,964.98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2,350,00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327,563.69	9,119,483.58	851,746.68	417,356,333.43
		八、卫生健康支出	771,463.00	771,463.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132,955.60	2,132,955.6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16,279,964.98			16,279,964.98
收入总计	193,644,347.27	支出总计	446,811,947.27	12,023,902.18	851,746.68	433,936,298.41

2026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9364.43万元，比上年减少27224.63万元，减少58.44%，主要原因是截止2026年预算下达日，其他收入资金还未全部正式下达，该资金主要涉及社会救助及社会福利补贴类资金，预计还将下达25316.76万元，下达后收入总计44681.19万元，当年收支持平。剔除该因素，本年收入预算比上年减少1907.87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在做好困难群众、老年人等民政对象的保障工作前提下，按政策调整及实际情况精简预算项目，压减项目预算支出。支出预算44681.19万元，比上年减少1907.87万元，减少4.10%，主要原因是单位在做好困难群众、老年人等民政对象的保障工作前提下，按政策调整及实际情况精简预算项目，压减项目预算支出。

# 2026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50001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159,963.69	171,809,963.69			2,350,000.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4,472,441.56	13,322,441.56			1,150,000.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7,283,119.06	7,283,119.06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2,822.50	1,502,822.50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5,686,500.00	4,536,500.00			1,15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8,111.20	2,688,111.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0,080.00	820,08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4,340.80	1,234,340.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7,170.40	617,170.4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20.00	16,520.00			
208	10		社会福利	12,300,600.00	12,300,60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4,193,600.00	4,193,6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960,000.00	1,960,000.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6,147,000.00	6,147,0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0,672,000.00	29,472,000.00			1,200,000.0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1,200,000.00				1,200,00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472,000.00	29,472,00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04,692,670.93	104,692,670.93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6,022,590.93	86,022,590.93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670,080.00	18,670,080.00			
208	20		临时救助	400,000.00	400,00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71,840.00	1,971,84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08,000.00	1,408,000.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63,840.00	563,84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6,962,300.00	6,962,3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962,300.00	6,962,3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1,463.00	771,463.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1,463.00	771,463.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71,463.00	771,463.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2,955.60	2,132,955.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2,955.60	2,132,955.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25,755.60	925,755.6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07,200.00	1,207,200.00			
229			其他支出	16,279,964.98	16,279,964.98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279,964.98	16,279,964.98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279,964.98	16,279,964.98			
合计				193,644,347.27	191,294,347.27			2,350,000.00

## 2026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50001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327,563.69	9,971,230.26	417,356,333.43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4,472,441.56	7,283,119.06	7,189,322.5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7,283,119.06	7,283,119.06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2,822.50		1,502,822.50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5,686,500.00		5,686,5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8,111.20	2,688,111.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0,080.00	820,08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4,340.80	1,234,340.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7,170.40	617,170.4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20.00	16,520.00	
208	10		社会福利	179,800,600.00		179,800,60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4,193,600.00		4,193,6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69,460,000.00		169,460,000.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6,147,000.00		6,147,0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0,672,000.00		30,672,000.0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1,200,000.00		1,200,00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472,000.00		29,472,00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04,692,670.93		104,692,670.93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6,022,590.93		86,022,590.93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670,080.00		18,670,080.00
208	20		临时救助	400,000.00		400,00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71,840.00		1,971,84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08,000.00		1,408,000.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63,840.00		563,84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92,629,900.00		92,629,9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92,629,900.00		92,629,9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1,463.00	771,463.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1,463.00	771,463.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71,463.00	771,463.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2,955.60	2,132,955.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2,955.60	2,132,955.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25,755.60	925,755.6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07,200.00	1,207,200.00	
229			其他支出	16,279,964.98		16,279,964.98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279,964.98		16,279,964.98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279,964.98		16,279,964.98
合计				446,811,947.27	12,875,648.86	433,936,298.41

## 2026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50001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5,014,382.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16,279,964.98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809,963.69	171,809,963.69		
		八、卫生健康支出	771,463.00	771,463.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132,955.60	2,132,955.6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16,279,964.98		16,279,964.98	
收入总计	191,294,347.27	支出总计	191,294,347.27	175,014,382.29	16,279,964.98	

#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50001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809,963.69	9,971,230.26	161,838,733.43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3,322,441.56	7,283,119.06	6,039,322.5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7,283,119.06	7,283,119.06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2,822.50		1,502,822.50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4,536,500.00		4,536,5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8,111.20	2,688,111.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0,080.00	820,08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4,340.80	1,234,340.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7,170.40	617,170.4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20.00	16,520.00	
208	10		社会福利	12,300,600.00		12,300,60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4,193,600.00		4,193,6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960,000.00		1,960,000.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6,147,000.00		6,147,0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9,472,000.00		29,472,00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472,000.00		29,472,00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04,692,670.93		104,692,670.93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6,022,590.93		86,022,590.93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670,080.00		18,670,080.00
208	20		临时救助	400,000.00		400,00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71,840.00		1,971,84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08,000.00		1,408,000.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63,840.00		563,84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6,962,300.00		6,962,3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962,300.00		6,962,3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1,463.00	771,463.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1,463.00	771,463.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71,463.00	771,463.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2,955.60	2,132,955.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2,955.60	2,132,955.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25,755.60	925,755.6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07,200.00	1,207,200.00	
合计				175,014,382.29	12,875,648.86	162,138,733.43

## 2026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50001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16,279,964.98	16,279,964.98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279,964.98	16,279,964.98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279,964.98	16,279,964.98
合计			16,279,964.98		16,279,964.98

## 2026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50001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2026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50001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26,822.18	11,326,822.18	
301	01	基本工资	1,468,440.00	1,468,440.00	
301	02	津贴补贴	6,070,020.00	6,070,020.00	
301	03	奖金	122,370.00	122,37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4,340.80	1,234,340.8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617,170.40	617,170.4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1,463.00	771,463.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262.38	117,262.3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25,755.60	925,755.6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1,746.68		851,746.68
302	01	办公费	275,900.00		275,900.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30,000.00		30,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0		10,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153,972.60		153,972.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874.08		381,874.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7,080.00	697,08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1,080.00	1,080.00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6	救济费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6,000.00	696,0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合计			12,875,648.86	12,023,902.18	851,746.68

#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50001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00		1.00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万元，比2025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无公务车购车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本单位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85.17万元。

###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56.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5.11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3084.78万元。

（绩效管理工作情况，以及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预算金额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增加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保有情况。2026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 辅助业务管理与支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实施《松江民政志》编纂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编纂《松江民政志》（2004-2025），实施民政条线报刊杂志征订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征订2027年民政条线各领域业务报刊和杂志。实施业务资料印刷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印刷2026年民政各类会议材料、调研文章、办公材料、宣传手册等。实施民政重点工作保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结合工作实际，对当年度的民政重点工作、试点、考核工作予以保障。实施民政干部能力培训项目：（1）开展民政干部能力培训，主要实施内容为邀请专家教授开展政治理论、专业知识培训；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开展相关党建工作。（2）开展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专题培训，主要实施内容为组织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人员参加专题授课。（3）开展法治专题培训，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民政法治宣传培训。实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加强我局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规范有序发展，加强“两新”组织经费保障。开展法治专题培训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民政法治宣传培训。保障内部审计四个方面工作重点和任务的完成并加强的审计力度。

###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关于做好2025年度民政报刊发行工作的通知》；《2025年松江民政工作要点》；《2025年度养老服务考核评分细则》、《2025年松江民政工作要点》；《松江区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沪松委组〔2021〕82号）、《松江区2025年党支部“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学习教育工作安排》；《关于加强松江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管理办法》沪松府〔2013〕181号；《市级培训师“送课盗取”的相关提示》；中共松江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松江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松委依法治区〔2025〕3号）；中共松江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2025年度法治松江建设考核的实施方案》；中共松江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松江区“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松江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试行）》（沪松委组〔2017〕31号）中共松江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松江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松委依法治区〔2025〕3号）；中共松江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2025年度法治松江建设考核的实施方案》；中共松江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松江区“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 四、实施方案

按照区史志办通知，于2026年开始编纂《松江民政志》（2004-2025），拟委托专业第三方协助编纂。业务资料印刷，涉及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科、老龄工作科。完成民政重点、试点工作，如“互联网医院+养老院”、长三角养老服务一体化、老龄事业发展、民政7大服务领域安全工作、临时性突发性工作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履职所需基本知识、基本能力为基础，结合上级部门要求，聚焦民政主责主业，充分利用红色教育资源，有重点、有针对性地组织政治理论、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团队建设、参观建学等培训和活动。为加强松江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负责对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进行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组织开展《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及行政执法实务操培训辅导等。年度内拟共开展培训辅导3次，每次半天/4学时，邀请法律专家、学者及上级单位的专业老师辅导授课。为提升民政领域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尤其是民政行政执法人员专业素养，为机关行政执法人员购买法律辅助类及行政执法实务类书籍。根据中央部署和市委、区委部要求，增强松江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支部、松江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动提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质量，促进两家“两新”组织党组织负责人进一步发挥作用，强化我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深入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在每年五月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宣传月活动，在参与社会事务管理、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管理对象、服务对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把普法融入各项服务管理之中。持续办好“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征订民政条线各领域业务报刊和杂志，涉及办公室、社会组织登记科。保障内部审计四个方面工作重点和任务的完成并加强的审计力度。

### 五、实施周期

2026.01.01-2026.12.31

###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160305元，用于实施《松江民政志》编纂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编纂《松江民政志》（2004-2025），实施民政条线报刊杂志征订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征订2027年民政条线各领域业务报刊和杂志。实施业务资料印刷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印刷2026年民政各类会议材料、调研文章、办公材料、宣传手册等。实施民政重点工作保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结合工作实际，对当年度的民政重点工作、试点、考核工作予以保障。实施民政干部能力培训项目：（1）开展民政干部能力培训，主要实施内容为邀请专家教授开展政治理论、专业知识培训；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开展相关党建工作。（2）开展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专题培训，主要实施内容为组织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人员参加专题授课。（3）开展法治专题培训，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民政法治宣传培训。实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加强我局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规范有序发展，加强“两新”组织经费保障。开展法治专题培训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民政法治宣传培训。保障内部审计四个方面工作重点和任务的完成并加强的审计力度。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对西藏定日、云南西双版纳、云南昭通开展对口支援考察工作，促进两地协作交流。对我区协作和对口志愿地区开展考察工作，促进两地协作交流。

### 二、立项依据

《2025年松江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要点》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 四、实施方案

对西藏定日、云南西双版纳、云南昭通开展对口支援考察工作，促进两地协作交流。

### 五、实施周期

2026.01.01-2026.12.31

###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300000元，用于分别对西藏定日、云南西双版纳、云南昭通开展对口支援考察工作，促进两地协作交流。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社会福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民政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向全区的残疾人发放生活和护理补贴。实施成年孤儿安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转移支付至岳阳街道2025年度成年孤儿安置费。实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在17个街镇内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实施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向全区的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实施康复辅具租赁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根据实际给付康复辅具租赁补贴。实施孤儿助学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为符合条件的孤儿发放助学金。实施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需应急处置的未成年人开展临时监护或者长期监护。实施困境儿童社工关爱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按照“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专业支撑”的原则，针对困境儿童自身特点及其家庭实际，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精准化的监护支持服务，探索和创新本市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新模式。幸福久久为老服务信息化平台运作服务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依托现代化信息技术，通过社会资源和养老服务需求的有效对接，为全体老年人和重点关爱人群推出的满足不同需求的梯度型为老服务。实施老年综合津贴发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松江区户籍且年满65周岁以上的老人发放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实施松江区综合为老服务信息化平台运维项目，主要内容为松江区综合为老服务平台日常运维和综合为老服务平台三级等保项目。实施松江区养老机构信息化平台（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养老机构信息化平台（运维）。实施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险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养老机构购买意外责任险，区级承担30%。实施重阳节、春节走访慰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以发放慰问品的形式慰问特困供养和困难独居老人。实施老年活动福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根据国家 and 市老龄委通知开展相应老年活动。实施敬老慰问金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向特殊老年人群表达党和政府的关怀关爱。实施敬老月慰问品采购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为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采购敬老慰问品。实施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主要实施内容为加大适老化改造宣传推广力度，为17个街镇有需求的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家庭居住环境实施适老化改造。

###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2〕11号）；关于调整上海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民残福发〔2025〕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特殊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的通知（沪民规〔2025〕1号）；关于调整本市特殊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5〕9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民残福发〔2021〕9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未成年人特别保护操作规程》的通知（沪民规〔2022〕7号）；关于实施2025年本市“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监护缺失或不当的儿童提供支持服务”项目的通知（沪民儿福发〔2025〕3号）。文件依据：《关于在本市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老年人应急呼叫项目全覆盖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0〕13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本市老年人应急呼叫项目受益面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3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规〔2024〕1号）；《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沪民规〔2017〕26号）、《上海市敬老卡管理办法》（沪民规〔2021〕12号）。《关于同意松江区民政局2017年度信息化项目立项的通知》（松科委〔2017〕26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府〔2018〕142号）、《信息安全等级管理保护办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关于同意松江区民政局2017年度信息化项目立项的通知》（松科委〔2017〕26号）；《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市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续保工作的通知》；《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敬老月”活动的通知》（全国老龄委发〔202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上海市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关于组织开展“上海银发生活节”活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松江区百岁老人生日慰问金和过世吊唁费申报工作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17号）、《关于加快推进2022年度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为民办事实项目任务指标的通知（沪民办发〔2023〕4号）《关于优化推进本市老年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民规〔2025〕8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 四、实施方案

审批、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发放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定期审批、给付三方服务机构康复辅具租赁补贴。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对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临时监护。组建困境儿童家庭监护支持服务计划执行小组。为每名困境儿童组建由1名儿童督导员、1名儿童主任和1名儿童福利社工组成的家庭监护支持计划执行小组。开展入户评估1次，形成“一人一方案”家庭监护支持服务计划书。提供家庭监护支持服务。开展集体拓展活动。区民政局从2013年开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第三方开展“幸福久久”为老服务项目，持续推进老年人居家照护监测，降低老年人意外风险。“幸福久久”为老服务项目是依托现代化信息技术，通过社会资源和养老服务需求的有效对接，为老年人和重点关爱人群推出的满足不同需求的梯度型为老服务项目。松江区民政局通过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信息系统，审定津贴发放清单，通过上海市敬老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津贴。1、运维项目：运维周期内，要求运维方对综合为老服务平台进行运维，并按季度、年度出具运维报告。2、三级等保复测项目：下半年进行采购，实施等级保护复测。给全区有入住的养老床位购买保险，区级承担三分之一，即每张床位60元。根据机构上报的床位数，与保险公司对接，签订合同，支付区级保险费。慰问对象为特困供养老人和困难独居老人，重阳节、春节两次发放慰问品。参与市级老年活动，获得至少一个名次或奖项；提升老年人健身理念，展现老年人自信、自主、自律生活态度。将区内百岁老人、特困老人的慰问、补助发放到位。以政府采购形式，为全区9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采购发放敬老慰问品。根据市局工作部署及时拨付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指导和监督。

### 五、实施周期

2026.01.01-2026.12.31

###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223,402,600.00元，用于实施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向全区的残疾人发放生活和护理补贴。实施成年孤儿安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转移支付至岳阳街道2025年度成年孤儿安置费。实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在17个街镇内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实施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向全区的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

基本生活费。实施康复辅具租赁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根据实际给付康复辅具租赁补贴。实施孤儿助学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孤儿发放助学金。实施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需应急处置的未成年人开展临时监护或者长期监护。实施困境儿童社工关爱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按照“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专业支撑”的原则，针对困境儿童自身特点及其家庭实际，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精准化的监护支持服务，探索和创新本市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新模式。幸福久久为老服务信息化平台运作服务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依托现代化信息技术，通过社会资源和养老服务需求的有效对接，为全体老年人和重点关爱人群推出的满足不同需求的梯度型为老服务。实施老年综合津贴发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松江区户籍且年满65周岁以上的老人发放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实施松江区综合为老服务信息化平台运维项目，主要内容为松江区综合为老服务平台日常运维和综合为老服务平台三级等保项目。实施松江区养老机构信息化平台（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养老机构信息化平台（运维）。实施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险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养老机构购买意外责任险，区级承担30%。实施重阳节、春节走访慰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以发放慰问品的形式慰问特困供养和困难独居老人。实施老年活动福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根据国家和市老龄委通知开展相应老年活动。实施敬老慰问金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向特殊老年人群表达党和政府的关怀关爱。实施敬老月慰问品采购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为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采购敬老慰问品。实施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主要实施内容为加大适老化改造宣传推广力度，为17个街镇有需求的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家庭居住环境实施适老化改造。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区民政局单位实施松江区养老机构信息化平台（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养老机构信息化平台（运维）。区民政局实施松江区综合为老服务平台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第三机构对区综合为老服务平台提供日常运维。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日常运维工作，能保证综合为老服务平台能够正常有序的运转，确保助餐补贴管理、养老工作宣传、服务满意度测评和养老服务地图等这些功能正常使用。

#### 二、立项依据

《关于同意松江区民政局2017年度信息化项目立项的通知》（松科委〔2017〕26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府〔2018〕142号）、《信息安全等级管理保护办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 四、实施方案

区民政局单位实施松江区养老机构信息化平台（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养老机构信息化平台（运维）。区民政局实施松江区综合为老服务平台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第三机构对区综合为老服务平台提供日常运维。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日常运维工作，能保证综合为老服务平台能够正常有序的运转，确保助餐补贴管理、养老工作宣传、服务满意度测评和养老服务地图等这些功能正常使用。1、运维项目：运维周期内，要求运维方对综合为老服务平台进行运维，并按季度、年度出具运维报告。2、三级等保复测项目：下半年进行采购，实施等级保护复测。

#### 五、实施周期

2026.01.01-2026.12.31

####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342,517.50元，用于区民政局单位实施松江区养老机构信息化平台（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养老机构信息化平台（运维）。区民政局实施松江区综合为老服务平台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第三机构对区综合为老服务平台提供日常运维。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日常运维工作，能保证综合为老服务平台能够正常有序的运转，确保助餐补贴管理、养老工作宣传、服务满意度测评和养老服务地图等这些功能正常使用。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民政管理事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登记科拟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行政执法公告）工作，主要实施内容为刊登社会组织行政执法公告。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监督检查）工作，主要实施内容为社会组织监督检查的财务审计等费用。实施服务园运营管理二类费用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服务园运营管理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实施社会组织服务园房租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支付社会组织服务园房租。实施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扶持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符合扶持范围和条件的社会组织给予相应地经费补贴实施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培训指导、高等级社会组织及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实地评估。实施社会组织枢纽型服务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做好社会组织政治引领、搭建枢纽平台、促进调研交流、推进社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实施委托开展服务园运营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松江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开展服务园运营管理。

### 二、立项依据

根据《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需公告送达。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年检结果进行公告。《上海市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关于进一步规范松江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松江区小额服务项目采购管理导则》、《松江区民政局采购业务管理实施细则》（沪松民[2025]23号）。上海市民政局、松江区人民政府共同建设郊区社会建设示范项目合作协议、《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与服务指南》地方标准（沪民社服〔2018〕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设的意见》（沪民社服发〔2023〕3号）。《上海市社会组织发展“十四五”规划》（沪社建联〔2022〕1号）、《关于推进本市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指导意见》（沪民规〔2020〕18号）、《关于高质量发展上海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沪民社管发〔2021〕2号）、《上海市高质量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沪民社管发〔2021〕3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持续推进社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沪民社管发〔2024〕1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加强本市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沪民社服发〔2024〕1号）、《松江区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沪松民规〔2023〕2号）。《上海市社会组织发展“十四五”规划》（沪社建联〔2022〕1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规范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沪民社服发〔2022〕1号）、《上海社会组织评估指南》沪民社服发〔2023〕2号）《关于本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7〕5号）、《关于高质量发展上海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沪民社管发〔2021〕2号）、《上海市高质量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沪民社管发〔2021〕3号）、《关于推进上海社会组织协商工作的意见》（沪社建联〔2024〕1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持续推进社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沪民社管发〔202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设的意见》（沪民社服发〔2023〕3号）、《关于加强本市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沪民社服发〔2024〕1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 四、实施方案

根据服务园运营管理项目要求编制采购文件、组织采购活动、答复采购事项质疑、组织专家评审、发布中标通知等。对符合扶持范围和条件的社会组织，经申报、审议，给予初创支持、专业支持、项目支持、评估奖励和“两会一中心”机构支持。2026年上半年支付培训指导讲课费；下半年推进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完成高等级社会组织、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评估，按实际参评数结算评估费用。按合同约定执行，不间断跨年度做好社会组织政治引领、搭建枢纽平台、促进调研交流、推进社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委托松江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开展服务园运营管理，包括服务园运营管理、社会组织公共事务服务、支持服务与供需对接服务。

### 五、实施周期

2026.01.01-2026.12.31

###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5,686,500.00元，用于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行政执法公告）工作，主要实施内容为刊登社会组织行政执法公告。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监督检查）工作，主要实施内容为社会组织监督检查的财务审计等费用。实施服务园运营管理二类费用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服务园运营管理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实施社会组织服务园房租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支付社会组织服务园房租。实施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扶持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符合扶持范围和条件的社会组织给予相应地经费补贴实施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培训指导、高等级社会组织及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实地评估。实施社会组织枢纽型服务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做好社会组织政治引领、搭建枢纽平台、促进调研交流、推进社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实施委托开展服务园运营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松江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开展服务园运营管理。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社会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实施青浦摊贩生活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向历史遗留问题中的青浦摊贩及配偶发放生活补贴。实施节日走访慰问贫困家庭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困难家庭实施城镇低保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低保人群发放生活救助金，实施农村低保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低保人群发放生活补助金，实施城镇重残无业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发放救助金，实施农村重残无业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农村重残无业人员发放救助金，实施城镇特困供养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向城镇特困供养对象发放生活补助金和报销医疗、护理等费用，实施农村特困供养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向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发放生活补助金和报销医疗、护理等费用，实施特殊救济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向松江区户籍内的三胞胎以上家庭解决生活困难，给与定期定量生活补助。实施“支内回沪”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向支内回沪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分档补助和节日补助，实施“临时救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临时救助，实施刚性支出型家庭生活救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项目，实施临时价格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城乡低保家庭（含重残无业人员等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支出型贫困生活救助家庭发放临时价格补贴。实施发放粮油补贴（含市级）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向粮油帮困对象发放粮油补贴，实施元旦春节部分民政对象一次性补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元旦春节期间对本市部分民政对象发放节日生活补助。

### 二、立项依据

《关于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对本市部分困难家庭及民政对象发放节日临时补助的通知》沪民救发[2022]1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桥计划”社会救助综合服务项目的通知》沪民救发[2023]7号《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3〕6号《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3〕6号；《上海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意见》沪民规[2022]4号《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3〕6号、《关于对重残无业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沪民规〔2021〕9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慈善超市创新发展三年规划（2017—2019年）》的通知（沪民慈发[2017]1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21]15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帮困粮油工作的通知（沪民规[2020]1号）；《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对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等困难对象发放2023年1月份一次性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沪民救发[2023]2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民规[2021]2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度各区县历史老案平反人员生活费缴款的通知》（沪民救发[2023]4号）《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3〕6号《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3〕6号；《上海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意见》沪民规[2022]4号《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3〕6号、《关于对重残无业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沪民规〔2021〕9号；《关于对生育三胞胎以上家庭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沪民规〔2020〕15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 四、实施方案

历史遗留问题中的青浦摊贩及配偶收到生活补贴，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保障节日期间困难群众和重点人群的基本生活，扩大救助对象覆盖范围，提升社会救助工作宣传力度，不断营造“弱有所扶”的社会氛围；历史遗留问题中的历史老案平反人员能收到生活补贴，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发挥政府救助“托底线、保基本”的作用，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金及时准确发放提升这些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根据市民政局下发的通知按时按量通过内控平台发放到对象卡里；每季度汇总粮油帮困名单，并委托第三方虚拟充值，每月按实际结算额度与粮油供应点结算，每半年向第三方支付一次服务手续费；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享受生活救助的支出型贫困家庭发放节日临时补助。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和医疗、护理等，按照文件要求发放生活补助金和报销医疗、护理等费用。保障城镇低保人员基本生活，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准确发放低保救助金。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发挥托底线、救急难功能。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和医疗、护理等，按照文件要求发放生活补助金和报销医疗、护理等费用。保障农村低保人员基本生活，按照文件要求发放低保救助金。为特殊困难家庭有针对性地提供心理慰藉、社会融入、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专业服务，促进困难家庭功能重建、自立自强。

### 五、实施周期

2025.01.01-2025.12.31

###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210447800.00元，用于历史遗留问题中的青浦摊贩及配偶收到生活补贴，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保障节日期间困难群众和重点人群的基本生活，扩大救助对象覆盖范围，提升社会救助工作宣传力度，不断营造“弱有所扶”的社会氛围；历史遗留问题中的历史老案平反人员能收到生活补贴，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发挥政府救助“托底线、保基本”的作用，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金及时准确发放提升这些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根据市民政局下发的通知按时按量通过内控平台发放到对象卡里；每季度汇总粮油帮困名单，并委托第三方虚拟充值，每月按实际结算额度与粮油供应点结算，每半年向第三方支付一次服务手续费；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享受生活救助的支出型贫困家庭发放节日临时补助。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和医疗、护理等，按照文件要求发放生活补助金和报销医疗、护理等费用。保障城镇低保人员基本生活，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准确发放低保救助金。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发挥托底线、救急难功能。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和医疗、护理等，按照文件要求发放生活补助金和报销医疗、护理等费用。保障农村低保人员基本生活，按照文件要求发放低保救助金。为特殊困难家庭有针对性地提供心理慰藉、社会融入、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专业服务，促进困难家庭功能重建、自立自强。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社会公益扶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坚持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为资助宗旨，以社会需要为导向，让人民群众更多受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项目评审机制选出项目。本项目为跨期实施项目，2026 年项目预算的总体目标是完成 2025 年度项目款的结算。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编报2026年上海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预算的通知》沪民便函（2025）287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 四、实施方案

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坚持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为资助宗旨，以社会需要为导向，让人民群众更多受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项目评审机制选出项目。本项目为跨期实施项目，2026 年项目预算的总体目标是完成 2025 年度项目款的结算。

五、实施周期:2026.01.01-2026.12.31

###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261500元，用于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坚持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为资助宗旨，以社会需要为导向，让人民群众更多受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项目评审机制选出项目。本项目为跨期实施项目，2026 年项目预算的总体目标是完成 2025 年度项目款的结算。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